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 6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6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 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 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二) 经公司自查, 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 截至本公 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 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 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 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2年4月6日、4月7日、4月8日公司股票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票换手率分别是1.26%、3.85%、3.73%,换手率较高,成交量放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